

#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 1 次訓委會會議(81.11)制定  
訓委會會議(85.07)修正  
第 5 次訓委會會議(87.06)修正  
第 1 次訓委會會議(87.09)修正  
學生事務會議(90.11)修正  
學生事務會議(92.06)修正  
第 15 次校務會議(92.12)修正  
第 35 次校務會議(97.11)修正  
第 40 次校務會議(98.02)修正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13758 號(98.02)備查  
第 41 次校務會議(98.03)修正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29136 號(98.03)備查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102.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103.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2 次校務會議(103.08)修正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133251 號(103.09)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存誠務實、敦品勵學」之精神，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依其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以獎勵或懲罰者，得由全校教職員以書面列舉學生事蹟，提出獎懲建議之參考，並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獎勵與懲罰之種類區分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狀、獎章、獎牌、獎品、獎金)。
  -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及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優異者。
  - 三、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各種幹部，熱心負責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之獎勵：
-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良，堪為表率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良，堪為嘉許者。
  - 三、擔任幹部負責盡職，且成績優良者。
  - 四、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明確事實者。
  - 六、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明確事實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它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 一、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三、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 五、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前三名，爭取校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正規比賽，榮獲前六名，為國為校爭光者。

七、如屬團體性團隊得獎時，隊中貢獻最大者記大功，其他人員則依第五條第二款辦理。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一、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怠忽職守者。

二、行為失當，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

三、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

四、代表學校、院、所、系(科)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

五、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

六、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未按規定停放汽、機車、自行車之寄、存、放規定者。

七、汽車未依規定申購並懸掛停車證而強行進入校內者。

八、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九、酗酒、嚼檳榔或在非吸菸區吸菸者。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二、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三、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歸還公物，情節輕微者。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故意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行為者。

二、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三、參加學校、院、所、系(科)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四、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五、毀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六、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

七、酗酒、嚼檳榔或在非吸菸區吸菸者，屬累犯或不聽勸告，情節較重者。

八、校外行為明顯有損校譽，然頗具悔意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影響校譽者。

十、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

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輕微者。

十三、盜用他人電子郵件帳號或帳號提供他人不當使用者。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三、蓄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四、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五、與他人鬥毆、偷竊等行為，有損校譽者。

六、於校內有賭博行為者。

七、校外行為明顯有損校譽，且情節嚴重者。

八、考試時如有夾帶、抄襲或傳遞答案等情事者。

- 九、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其它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 十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較重者。
- 十四、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情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留校察看：

- 一、不從規勸且累犯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十五款事實達二次以上者。
- 二、累積大過二次及小過二次者。
- 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
- 三、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
- 四、考試舞弊，累犯第二次者。
- 五、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
- 六、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滋事或其它不良行為，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七、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嚴重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取消紀錄，惟透過申請「學生銷過實施辦法」，仍可取消紀錄；如受退學之處分，則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留校察看亦同。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勵與懲罰，依照上述規定評定外，並得考慮其動機、目的、手段、方法及行為所致之影響，予以斟酌處理。

第十四條 獎懲核定權責

-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得按行政系統簽請學務長或校長逕予核定公布。
- 二、大功、大過、留校察看、退學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有關大功之獎勵，如其事實具體、明確並有時效性者，得先行公布，而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第十五條 因觸犯校規留校察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並按下列各款辦理：

- 一、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二、留校察看滿一年後，如表現良好，且獲記功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得修正此項附帶處分，惟有功過均予保留。
- 三、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功過相抵時不同等之獎懲，可以折合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如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留校察看、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時，須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面談。

- 第十八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非本辦法所規定之情節，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特別處理之。
- 第十九條 有關宿舍管理之獎懲，除本辦法規定外，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有關校內違規吸菸之懲處，除本辦法規定外，得依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有關本校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於授予學位前，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中，該學期操行成績暫不予評核。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